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藥研院擬通過引入一家在中國醫藥市場具醫藥價值鏈及醫藥行業投資豐富經驗的戰略投資者，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藉以協助藥研院加強及加快發展其研發產品管線和建立一體化綜合平台，涵蓋從醫藥研發到生產和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

為實現改革，金浩醫藥擬結合有意的戰略投資者向藥研院注資不低於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9,506,173元）及向有意的戰略投資者轉讓其部份藥研院股份之方式，出售其於藥研院的部份權益。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以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金浩醫藥及有意的戰略投資者將分別持有藥研院35%及65%經擴大後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25%但低於7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金浩醫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藥研院（金浩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擬通過引入一家在中國醫藥市場具醫藥價值鏈及醫藥行業投資豐富經驗的戰略投資者，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藉以協助藥研院加強及加快發展其研發產品管線和建立一體化綜合平台，涵蓋從醫藥研發到生產和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

為實現改革，金浩醫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結合有意的戰略投資者向藥研院注資約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9,506,173元）及向有意的戰略投資者轉讓其部份藥研院股份之方式，出售其於藥研院的部份權益。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

注資金額及轉讓部份股份的總代價將參考一家獨立評估機構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內藥研院的評估值而釐定。緊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金浩醫藥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金浩醫藥及有意的戰略投資者將分別持有藥研院35%及65%經擴大後權益。藥研院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藥研院的資料

藥研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並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

以下為藥研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566,838	582,426
除稅前溢利	19,211	19,916
除稅後溢利	17,039	15,772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行業政策及措施相繼出台，醫藥行業無可避免地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將由現有的生產基地優勢提升至具潛力和戰略遠景的市場及高效率的醫藥研發中心。

藥研院通過引入一家在中國醫藥市場具豐富醫藥價值鏈及醫藥行業投資經驗的戰略投資者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屬戰略重點項目。戰略投資者將向藥研院注資不低於人民幣1,0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9,506,173元），藉以協助藥研院加強及加快發展其研發產品管線和建立一體化綜合平台，涵蓋從醫藥研發到生產和商業化的整個價值鏈。

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藥研院致力於發揮其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導作用，計劃利用其優勢以實現下述之業務策略：

- 實現研發商業化及建立具附加價值之研發產業鏈，成為以創新主導型的醫藥企業；
- 加強豐富產品組合，著重創新醫藥產品開發，包括以小分子抗凝血新藥、內分泌新藥、抗腫瘤新藥及特色製劑；
- 整合對仿製藥之一致性評價、中藥二次開發、藥品非臨床評價、創新藥品之臨床評價之研發服務，建立中國藥品研發行業之市場地位；
- 提升醫藥創新成果的國際化合作及發展大健康產業。

董事會認為，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可使藥研院擴大其業務及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25%但低於7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金浩醫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浩醫藥」	指	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TianJin Jinhao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金浩醫藥擬結合有意的戰略投資者向藥研院注資不低於人民幣1,004,000,000元及向有意的戰略投資者轉讓其部份藥研院股份之方式，向有意的戰略投資者潛在出售藥研院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研院」 指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Tianjin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金浩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